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

2018年5月版

专业护理人员工作签证申请须知

(护士或护工、儿科护士或护工、养老院护工)

如无另外说明，每份材料都需提供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需要提供 2 份相同的申请材料。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及其护照照片页复印件 2 份。护照有效期应长于签证有效期至少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
4.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
5. 用德文书写的时间连贯的表格式完整简历
6. 中国护理或护士专业毕业证书原件并附德文译文
7. 德国相关认定机构根据中国护士或护工资格证书出具的职业资质同等效力证明（详情可查询网站 www.bq-portal.de 及 www.anerkennung-in-deutschland.de）。
8. 如果申请人的职业资质被部分认可，还需提交如下证明：
 - a) 德国相关认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其中注明申请人在工作前必须在德国从事护理实践/参加实习，才能获得职业资质同等效力证明。
 - b) 在德国参加实习/从事护理实践期间的生活费用来源证明
9. 工作合同（如有职业资质同等效力证明）或在德国参加实习/从事护理实践证明（如职业资质被部分认可）

10. 拥有足够德语知识的证明

通常需要提交歌德学院出具的德语水平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照标准 B2 级别的证书。特定情况下也可提交 B1 级别证书并在德国参加语言班，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德国参加语言班的学费不由公费承担、每周至少 18 课时的语言强化课程、且最多 12 个月内达到所要求的语言水平。这种情况下还必须提交有效力的语言强化课程报名表并尽可能提供其它材料，如工作或培训合同、专业护理人员职业资质同等效力证明申请表。

11. 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保障期限：从入境之日起到预计开始工作前这段时间

请仔细阅读我们的申请德国长期签证须知，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个别情况还需递交其它材料。每个签证申请的处理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通常需要 6 至 12 周。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免责声明：

此须知的各项说明均以本文撰写时间点的认知和评估为基础。我们无法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尤其是考虑到之后出现的法律变动。如中德文版本内容不一致，则以德文版为准。